

臺北市政府 97.11.05. 府訴字第 09770172000 號訴願決定書

|   |   |   |     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---|
| 訴 | 願 | 人 | 許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許陳○○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翁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吳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李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吳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郭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陳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張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王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章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李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劉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何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|
| 代 | 表 | 人 | 何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蕭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馬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廖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許藍○○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黃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劉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蔡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郭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郭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許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江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傅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楊○○      |
| 訴 | 願 | 人 | 林○○      |

訴 願 人 紀○○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人 兼

訴 願 代 表 人 蔣○○

訴 願 人 兼

訴 願 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34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085

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，領有 91 使字第 0403 號使用執照，係地下 4 層，地上 14 層之建築物。上開建築物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3 月 2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核認有將地下 2、3、4 層機車車位擅自變更為健身房、娛樂室、儲藏室使用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規定，乃以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10000 號函通知案外人 ○

○管理委員會於文到 3 個月內依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恢復原狀使用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惟迄至 97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再度現場勘查結果，仍未依上開函旨改善，

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085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等新臺幣 6 萬元

罰鍰，並再限期 3 個月內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。訴願人等 34 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9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14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

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謂，撤銷其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810000 號函及

9

7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085600 號函對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違反建築法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